

# 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《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1	108 年度第 1 次 鑑定安置說明 會 (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及家長)	107 年 12 月	教育局、特 教資源中心	教育局特教 科、特教資源 中心鑑定安置 組	說明會場次及地點依公文公告 場地為主
2	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	107.12.12(三) 至 107.12.25(二)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幼 兒園與機構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	107.12.14(五) 至 108.01.02(三)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幼 兒園與機構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。
4	收件暨初評說 明會	108.01.07(一)	特教資源中 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
5	收件審查、初 步評估暨補正 資料	108.01.07(一) 至 108.01.23(三)	特教資源中 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 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 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 作，1 月 18 日(五)前重要資料 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 置會議	108.02.12(二) 至 108.02.15(五)	特教資源中 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 呈現下列狀態(詳鑑定安置說 明會手冊):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
7	線上申請複審	108.02.18(一) 至 108.02.20(三)	特教資源中 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 狀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， 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 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 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結果」。 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 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

					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8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08.02.22(五)	教育局、 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8.02.18(一) 至 108.02.23(六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鑑輔委員審查	108.02.26(二) 至 108.02.28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1	鑑定安置會議	108.03.04(一) 至 108.03.08(五)	教育局、 特教資源中心、 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 送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，不再另行寄送。
12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8.03.15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3	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08.03.29(五)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